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雋投與北京旭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解除他們於北京順義項目之合資企業。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北京旭科同意出售而北京雋投同意收購北京旭科於目標公司持有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95,0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北京旭科（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旭科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並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旭輝控股」）間接擁有約99.6%權益，旭輝控股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4）。北京旭科及旭輝控股均為獨立第三方。

(ii) 北京雋投（作為買方）

北京雋投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住宅物業。

### (ii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0,000,000元，已悉數繳足。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北京旭科及北京雋投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其唯一業務為開發及銷售北京順義項目。

#### 標的事項、代價及完成：

北京旭科同意出售而北京雋投同意收購北京旭科於目標公司持有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95,000,000元。

代價將分三期以現金支付，最後一期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60日內並於北京雋投作為受讓目標公司51%股權的擁有人註冊完成後予以支付。其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北京旭科及北京雋投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已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2,100,000元（「七月資產淨值」）及(ii)北京旭科估計應佔北京順義項目543套預售單位將產生的溢利（並未反映於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中），鑒於預售收入於預售單位交付予買家時，按照適用會計準則於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

####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

	自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9.4
除稅後虧損淨額	9.4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42,100,000元，而該物業以成本價入賬。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專注於住宅開發、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透過於中國及印尼基建合資企業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目標公司是一家由北京雋投與北京旭科為發展及銷售北京順義項目而設立的合資企業。北京順義項目的整個開發項目包括802個單位，其中543個單位（相當於整個發展項目的約68%）已預售。已預售單位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竣工並交付。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宣佈，在北京購房者或其家庭成員在該市無房產的，均視為首次購房，因此無論此前是否有抵押貸款記錄，均可享受優惠抵押貸款條件。董事認為，此舉可刺激北京市房地產（包括北京順義項目的未出售單位）的需求。

鑒於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本集團將根據未來不時的市場需求，更靈活地管理北京順義項目剩餘住宅單位的銷售，退出價與預計應佔經調整的七月資產淨值（就已預售單位尚未確認的溢利經調整後）相若。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北京雋投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北京旭科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雋投」	指	北京雋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順義項目」	指	北京順義公園和御，一個位於中國北京順義新城第5街區的住宅項目
「北京旭科」	指	北京旭科置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他們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北京雋投、北京旭科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順和仁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北京順義項目的開發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濤女士及徐恩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黃偉豪先生、許淑嫻女士及張漢傑先生。

\* 僅供識別